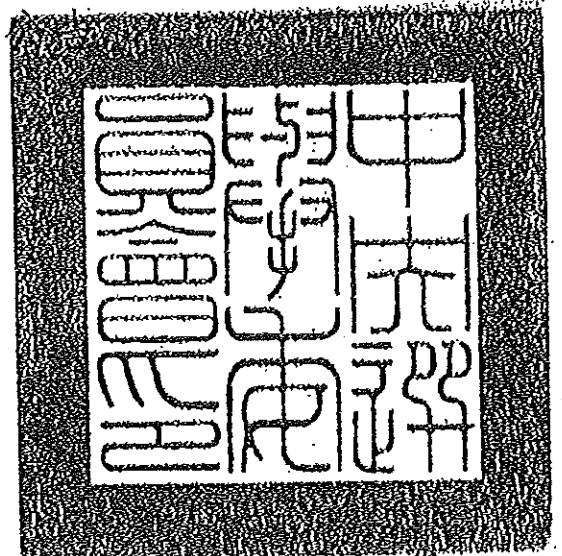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林正道先生107年4月3日所提「全民福利最優先。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，用來養老育幼，全民教育免費，醫療免費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就林正道先生所提「全民福利最優先。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，用來養老育幼，全民教育免費，醫療免費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林正道先生（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至5時。

四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行程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事涉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「預算」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？

說明：

(1)按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預算、租稅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」，是以，「預算」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前揭規定所稱「預算」，依其立法說明，為「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，有其時效性，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，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，惟行政部門知之甚詳，即令立法部門亦不

得提出預算案，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，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，增加歲出，造成預算無法平衡。」

(2)依上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，則旨揭公投案主文要求「縮減國防支出，用來養老育幼，全民教育免費，醫療免費」，其理由書中亦表示「要做到上述各項教育、醫療、養老免費政策，『預算』從哪裡來？．．．縮減不必要的國防支出。將節省的款項，運用於實現全民教育免費、醫療免費，最終擴及養老免費。」從而，本案似屬「預算」事項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不合規定者，應依第10條第2項、第3項於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。查本案主文涉及「縮減國防支出」、「養老育幼」、「全民教育免費」及「醫療免費」等事宜，難謂符合一案一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

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

主任委員 陳英鈺